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并以2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PS,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Rows include Total Shareholders,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s, Proportion, Voting Rights, and Remarks. Rows include Founde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tc.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综合性能结构铁氧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1,3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公司与北方稀土(证券代码:600111.SH)以现金方式对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9,036万元...

4、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5、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6、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7、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8、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9、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0、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1、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2、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3、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合并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利润表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第三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合并现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第三季度.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Financing activities.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自以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管理人員情况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并以2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独立董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于2021年10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实现公司目标、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并以2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38%

3、预留授予对象:9人
4、预留授予价格:22.90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5.72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占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1.3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者未归属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Item, and Ratio. Rows include First, Second, Third vesting periods.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Item, and Ratio. Rows include First, Second, Third vesting periods.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激励计划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总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自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并以2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查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本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并将于2021年10月29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46.4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47%;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担,该等费用不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Rows include Total Cost, etc.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给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带来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法规书的其他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预留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地熊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预留授予事项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上海荣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